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0070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執行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11月8日府建使字第105021018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凡有居室之建築物，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設置廁所。但同一基地內，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所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內政部前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上開專章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。據同編第167條規定：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....
..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.....」是如屬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

臺北市政府 1051124



AAAA10515705900

檢討。

四、查依同編第167條之3已明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，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，應依第167條之3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。至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來函所詢事宜，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話：16-16
交換：32章